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公路日常保养及小修项目第2包（续签）

项目编号：2023BFFFZ00292-2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新科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公路日常保养及小修项目第2包（续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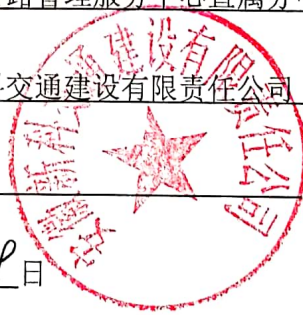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2023BFFFZ00292-2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新科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一、合同协议书

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安徽新科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公路日常保养及小修项目第2包

1.2.2 服务内容：

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公路日常保养及小修项目第2包涉及的干线公路分布于合肥市肥东县境内，分别为G312线、S104线、S227线、八桥路、石长路，共计5条（段），本项目为以上公路、梁桥的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小修、应急保通等工作。

1.2.3 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中考核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费率：百分之八十五点六（最终结算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每季度已完工程量（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 95% 支付进度款，审计后支付至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且年度考核结果不低于 80 分，合同到期后，经合同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累计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庐阳区、长丰县、肥东县境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若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时，新配备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逆配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且需缴纳人民币五万元违约金；新配备工程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且每人需缴纳人民币3万元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包河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新科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2170102100015866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安庆西路支行



二、安全生产合同

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公路日常保养及小修项目第2包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安徽新科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向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相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

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自己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足够的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必须积极与施工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保持联系。

三. 违约

如果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三、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公路日常保养及小修项目第2包的项目法人 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2包的施工单位 安徽新科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公路日常保养及小修项目第2包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验收止。

7. 本合同作为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公路日常保养及小修项目第2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9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9日

四、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5	根据每季度已完工程量（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95%支付进度款，审计后支付至100%。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15天</u>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15天</u>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5天</u>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每个月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每个月应定期进行验收；
2.15.3	严格按照采购人下达数的任务单实施日常养护和小修作业，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量合格（例如护栏安装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等），施工现场安全及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布置，施工进度满足采购人管养道路病害处治、应急抢险和安全隐患处置要求，严格遵守《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管理办法（试行）》。
2.18	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车辆事故等情况造成养护路段内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调查、索赔、恢复等主要责任，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并对因上述事件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在另行支付。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开展日常养护及小修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恶劣天气下，按合同要求及时有效的开展应急保通工作，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以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根据每季度已完工程量（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的95%支付进度款，审计后支付至100%。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县、肥东县境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2023年12月31日（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且年度考核结果不低于80分，合同到期后，经合同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累计不超过2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二、项目概况

第2包：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东部片区公路日常保养及小修项目涉及的干线公路分布于合肥市肥东县境内，分别为G312线、S104线、S227线、八桥路、石长路，共计5条（段），自然里程约44.1公里（当量里程约104.4公里），以上公里数当路产路权发生变更时，日常保养费用按照当量公里变化数进行等比例折减或折增。本项目包含以上路段公路、梁桥的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小修、应急保通等工作，总预算200.00万元。

（注：因本项目为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存在动态性，本次招标清单中仅列日常养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项目综合单价，无工程量，最终结算按照现场实际计量工程量及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计列。）

三、服务需求

(一) 服务内容

1、日常巡查是为及时发现项目内公路、桥梁及其所属设施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开展日常检查、查看工作。

2、日常保养是对项目内公路路面、路基（含排水设施、支撑物、行道树）、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等进行日常的清扫、保洁、修剪杂草、杂物清除、疏通排水设施等维护保养作业。

3、小修养护是对项目内公路路面、路基（含排水设施、支撑物、行道树）、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病害、损坏、缺失位置进行修复维修、更换或新增等工作。

4、应急处置是对雨雪暴风等灾害天气、突发事件、指令性任务情况下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路段进行处置和应对，主要内容包括排水、除雪、清障、保通等，应急物资、机械日常储备等。

(二) 人员要求

1、每包人员至少满足下表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若试用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至合格为止。
2	工程技术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交通土建或交通运输或交通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安全员	1	具有交通运输行业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4	驾驶员	3人	1. 具有C1及以上的的驾驶证，身体健康。 2. 人员数量不包含下述大型除雪撒盐综合车驾驶员及装载机驾驶

			员； 3. 其中1人须在采购人处应急驻点。
5	施工人员	第2包：6人	1. 仅用于日常巡查及保养工作，不用于小修。 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每包施工人员至少配备2名具有公路养护工等级认定的技术工人。
6	大型除雪撒盐综合车驾驶员	1	具有B2及以上的驾驶证，储备人员、确保随叫随到。
7	装载机驾驶员	1	具有相应操作证，储备人员、确保随叫随到。

2、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入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中标人需提供一名驾驶员在采购人处应急驻点且服从统一调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养护检查及日常养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4、中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须驻点现场，每月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及安全员在岗不低于26天/月，采用面部打卡考勤，每天3次（早中晚各1次）。

5、现场施工人员、驾驶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员须持证上岗，所有现场作业人员须按相关规定统一服饰标准，佩戴胸牌。

6、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若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时，新配备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逆配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且需缴纳人民币五万元违约金；新配备工程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且每人需缴纳人民币3万元违约金。

（三）机械设备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需配置下列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1. 铣刨机；2. 小型压路机一台；3. 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一辆或沥青拌合站一处；4. 登高车一辆。

注：以上设备如果为采购人自由，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或行驶证的扫描件；如为租赁，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的扫描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核验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部门依规处理。

除以上设备外，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满足项目工作需求的专业作业车辆，如为特种作业车辆，须具有合格的检验证书（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核查，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部门依规处理）。

（四）特别提示：

1、日常巡查及日常保养不分工作日、周末及节假日，节假日期间应加大巡查力度，遇到突发事件时立即处理，确保节日期间道路安全畅通。

2、巡查期间如遇路面坑槽、拥包、遗留抛洒物等影响行车安全的应现场处置；护栏、路灯等设施受到车辆撞击损坏时应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并立即上报。

3、在日常养护和巡查过程中，若发现公路沿线有道路搭接、开口，公路用地范围内（国道路基坡脚外延 20 米内、省道路基坡脚外延 15 米内、县道路基坡脚外延 10 米内）施工，桥梁结构或外观有异常变化，桥下保护区有开挖等情况应立即上报并及时制止。

4、日常养护、小修及日常巡查应资料齐全，资产平台录入应及时。

做好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下的应急预案，并确保预案可行，为做好除雪除冰保障通行工作，投标人应无条件及时调配机械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储备的特殊设备驾驶员，确保随叫随到。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综合费率，最高费率不得超过100%。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结合附件“工程量清单目录”中列明单价及中标综合费率据实结算（即结算价=实际发生量*综合单价*中标综合费率），最终结算价不高于项目预算。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包项目提出的服务需求和内容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保险、税费、安全管理、扬尘治理措施费用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计入报价。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合

同期内维修工程量大小、物价波动上涨、公路维修点多面广等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合同及发包人下达的工作任务。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标准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部门依规处理。

如发生清单中未列明的工程量，按照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处理，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套用安徽省地方标准《普通公路养护预算》（DB34/T 3262.2-2018）等公路行业定额进行计价，材料单价参照当月合肥市市场信息价，结算价按照发生量结合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成交综合费率据实结算（即结算价=实际发生量*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中标综合费率）。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下达数的任务单实施日常养护和小修作业，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量合格（例如护栏安装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等），施工现场安全及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布置，施工进度满足采购人管养道路病害处治、应急抢险和安全隐患处置要求，严格遵守《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管理办法（试行）》。

2. 场地要求：中标人应自行配备养护工区不少于200平方米，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机械、物资储备仓库，具备办公、食宿、仓储条件，项目部外部形象统一，铭牌、外墙色等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内业资料、上墙图表齐全、准确，施工记录规范，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扬尘治理等规范性制度、应急预案和考勤、值班、财务、人事、培训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项目部组建完成后需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3. 中标人依法与所聘用的管理和养护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组织入职体检，并购买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本项目必须配备的保险，项目部验收时同步验收相关人员聘用合同、体检报告、保险单据。

4. 中标人应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场前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实施方案、安全组织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5. 采购人根据公路实际管养情况，提前向中标人下达书面工作任务通知单，

中标人接到通知单后，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不满足要求，中标人应进一步按照采购人要求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6. 中标人每天对管养路段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发现道路及沿线设施病害及受损情况并填写巡查记录，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配备养护人员需满足同时进行2个作业面的日常保养工作要求（养护施工人员第2包6人）。节假日和重要节点时间应增加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做好巡查、处置记录。

7. 内业资料要求：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资料的整理、上报、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每月养护考勤工日表、每月保养完成和计划表、技术状况评定报表（每季度报一次）、经常检查记录表（每月报一次）、其它意外和重大事件报告等。项目资料不仅限于以上内容，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有权利进行调整、增加。

8. 年度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依据《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日常养护和小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信用评价等工作。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3-020322

安徽新科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公路日常保养及小修项目第2包项目（项目编号：2023BFFFZ00292-2）采购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费率：85.6%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服务费（元）：18400

特此通知。

账号：76700188000069192

开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6日

业务专用章

(2)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922、66223923



第2包：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分中心直属中心东部片区公路日常保养及小修项目涉及项目综合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单价(元)	备注
1	<p>本项目最终核算按照总价控制，最终核算不超过预算资金200.00万元</p> <p> 1、 按照365日计算：驾驶员3名、技术人员2名、安全员1名、施工人员6名计划。工程作业车费用按照1元/公里计划（路线长度往返平均44.1公里），按照365日计算；驾驶员、施工人员费用按照2022年合肥市统计年鉴“四上”单位平均工资情况（2021年）中65项建筑业“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57775元/平均工资计划；安全员费用按照2022年合肥市统计年鉴“四上”单位平均工资情况（2021年）中65项建筑业“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61189元/平均工资计划；技术人员费用按照2022年合肥市统计年鉴“四上”单位平均工资情况（2021年）中65项建筑业“专业技术人员”93171元/平均工资计划。 </p> <p> 日常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面清扫、积水、积雪、杂物清除、洒水降温、除尘（及时）； 路肩、路基杂草、农作物清除（4-10月，每月不少于1次）； 路面、路基杂物、障碍物清除（及时）； 波形梁护栏、桥梁护栏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清理（每周1次）； 排水设施清理（含边沟、排水沟、涵洞等排水构造物，每月不少于1次）； 遮挡各种标志物的树木修剪（每月一次）； 修整路肩（含硬路肩）、路面、缺口培土（及时）； 清理路基护坡、支撑物、桥梁锥坡、护坡等杂物（及时）； 清理绿化平台、碎落台上的杂物（及时）； 修整分属带路缘石、疏通分隔带排水设施（及时）； 公里碑、百米桩、道口桩、警示桩、轮廓标、轮廓标、轮廓标扶正，各类标志牌的校正、清洗（及时），波形梁护栏的校正等； 完成《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公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JTG 5120-2021）等技术规范要求的内业资料，公路资产平台信息录入等； 完成年度交通流量调查工作； 每天上路巡查，遇到道路突发事件及时处理，遇到侵占、损坏路产路权情况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日常巡查； 春季养护竞赛及上级部分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2	日常保养	月	/	66641	57044.70	
3	小修工程部分					
3.1	路面部分					
3.1.1	SBS改性沥青AC-13、AC-16、AC-20 修补坑槽	m ³	/	4032.86	3452.13	综合养护车修补零星坑槽，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沥青砼材料、沥青砼运输、机械切割、人工修整、碾压、清扫、洒水、整理下基层、机械分层碾压、分层压实成型、清理现场、清运垃圾等一切工序
3.1.2	粘层-改性沥青	m ²	/	2.21	1.89	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鼓风机清扫、均匀铺洒等一切工序
3.1.3	粘结防水层（同原结构）	m ²	/	45.15	38.65	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鼓风机清扫、均匀铺洒等一切工序
3.1.4	沥青路面坑槽冷补材料修补	m ³	/	3188.64	2729.48	包含但不限于非作业面、切割、清理坑槽、填放新材料、整平、碾压密实、交通管制等一切工序
3.1.5	沥青路面裂缝灌缝处治（缝宽≤5mm）	m	/	12.34	10.56	包含但不限于准备灌缝料、鼓风机清缝、灌缝、清理现场等一切工序
3.1.6	沥青路面裂缝灌缝处治（缝宽>5mm）	m	/	18.97	16.24	包含但不限于准备灌缝料、切割、鼓风机清缝、灌缝、清理现场等一切工序
3.1.7	水泥混凝土路面维修（混凝土弯拉强度≥5.0MPa）	m ³	/	1286.83	1101.53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老路面并弃运、自购材料、拌和、浇筑、清理现场等一切工序
3.1.8	C15混凝土基层	m ³	/	1151.14	985.38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老基层并弃运、自购材料、拌和、浇筑、清理现场等一切工序
3.1.9	水泥稳定碎石（5%水泥剂量）基层	m ³	/	650.40	556.74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老基层并弃运、自购材料、拌和、碾压、清理现场等一切工序
3.2	路基部分					
3.2.1	C30钢筋混凝土（更换、新增边沟盖板）	m ³	/	2392.82	2048.25	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预制、运输、安装等一切工序
3.2.2	C20混凝土（新建、拆除重建边沟、U型槽边沟、梯形边沟、支撑防护）	m ³	/	1335.06	1142.81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原有设施、弃运、自购材料、预制或现浇、安装等一切工序
3.2.3	新建边沟	m ³	/	872.75	747.07	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预制、运输、安装等一切工序

第2包：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东部片区公路日常保养及小修项目涉及项目综合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单价(元)	备注
1	本项目最终核算总价控制,最终结算不超过预算资金200.00万元					
3.2.4	土方	m³	/	83.73		71.67采购土方运输至现场,供日常保养中修整路肩(含硬路肩),坡面,缺口培土使用
3.2.5	浆砌块石(用于损坏的讲起片石结构物修复)	m³	/	819.40		701.41包含但不限于清除已损坏结构物 M7.5水泥砂浆砌筑块石、水泥砂浆勾缝等一切工序
3.3	桥梁部分					
3.3.1	桥梁伸缩缝止水带更换	m	/	171.58		146.87包含但不限于清除损坏的止水带、自购材料,重新安装新止水带等一切工序
3.3.2	更换80mm模数式伸缩缝	m	/	1435.43		1228.73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切缝、凿除路面混凝土、拆除旧缝、安装模数式伸缩缝、锚固、浇筑混凝土及养生、路面恢复等一切工序
3.3.3	更换160mm模数式伸缩缝	m	/	2542.01		2175.96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切缝、凿除路面混凝土、拆除旧缝、安装模数式伸缩缝、锚固、浇筑混凝土及养生、路面恢复等一切工序
3.3.4	更换240mm模数式伸缩缝	m	/	3667.02		3138.97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切缝、凿除路面混凝土、拆除旧缝、安装模数式伸缩缝、锚固、浇筑混凝土及养生、路面恢复等一切工序
3.3.5	更换240mm梳形板式伸缩缝	m	/	3414.99		2923.23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切缝、凿除路面混凝土、拆除旧缝、安装模数式伸缩缝、锚固、浇筑混凝土及养生、路面恢复等一切工序
3.3.6	伸缩缝锚固区超早强C50钢纤维混凝土修补(4h内可开放交通)	m³	/	4098.87		3508.63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切缝、凿除路面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及养生、路面恢复等一切工序
3.3.7	PVC泄水管更换(外露30cm)	个	/	55.35		47.38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拆除、安装等一切工序
3.3.8	更换竖向铸铁管(外露30cm)	套	/	121.60		104.09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拆除、安装等一切工序
3.3.9	更换横向铸铁管(外露30cm)	套	/	130.55		111.75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拆除、安装等一切工序
3.3.10	制作、安装泄水孔篦子(材料、尺寸同原材料)	个	/	212.29		181.72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拆除、安装等一切工序
3.3.11	更换或接长PVC管(管径同原材料)	m	/	55.35		47.38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拆除、安装等一切工序
3.3.12	桥梁裂缝封缝(0.15mm以内)-环氧	m	/	82.27		70.42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清缝、封缝等一切工序
3.3.13	桥梁裂缝灌缝(0.15mm以上)-环氧	m	/	193.70		165.81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切缝、清缝、封缝等一切工序
3.3.14	混凝土锥护坡裂缝处理	m	/	19.70		16.86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清缝、封缝等一切工序
3.3.15	结构物破除及清运	m³	/	664.63		568.92包含但不限于破除、清运等一切工序
3.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3.4.1	护栏配件(含螺栓、螺母、支架、防阻块、横隔梁、套筒、端头等)	kg	/	10.46		8.95计重方式参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中附录C.2
3.4.2	波形护栏板(4320×506×85×4)	块	/	750.26		642.22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损坏的波形护栏板、重新安装新的波形护栏板等一切工序
3.4.3	波形护栏板(4320×310×85×4)	块	/	504.03		431.45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损坏的波形护栏板、重新安装新的波形护栏板等一切工序
3.4.4	波形梁护栏立柱(2150×Φ140×4.5)	根	/	293.20		250.98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拔除损坏的波形护栏立柱,安装新的波形护栏立柱等一切工序
3.4.5	波形梁护栏立柱(2500×Φ140×4.5)	根	/	322.03		275.66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拔除损坏的波形护栏立柱,安装新的波形护栏立柱等一切工序
3.4.6	波形梁护栏立柱(2150×Φ140×4.5)	根	/	293.20		250.98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拔除损坏的波形护栏立柱,安装新的波形护栏立柱等一切工序
3.4.7	波形梁护栏立柱(1350×Φ140×4.5)	根	/	227.32		194.59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拔除损坏的波形护栏立柱,安装新的波形护栏立柱等一切工序

第2包：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东部片区公路日常保养及小修项目涉及项目综合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中标单价 (元)	备注
1						本项目最终结算按照总价控制，最终结算不超过预算资金200.00万元
3.4.8	波形梁护栏立柱 (1250×φ140×4.5)	根	/	219.69	188.05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拔除损坏的波形护栏立柱，安装新的波形护栏立柱等一切工序
3.4.9	C25混凝土 (护栏立柱基础)	m³	/	1439.84	1232.50	用于侧路石方、挡土端路灯路段，包含但不限于破除原混凝土基础、挖槽、自购材料、浇筑等一切工序
3.4.10	金属梁柱式护栏除锈、防腐、刷漆	m²	/	120.12	102.82	原涂装铲除：除锈、环氧富锌底漆1道+环氧云铁中间漆2道+聚硅氧烷面漆2道
3.4.11	更换、安装标志牌版面 (含反光膜)	m²	/	608.78	521.12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标牌拆除、铝制标志牌制作、贴膜、安装等一切工序
3.4.12	标牌牌面反光膜更换	m²	/	257.90	220.76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标牌反光膜拆除、自购材料、贴膜等一切工序
3.4.13	更换爆闪灯 (含立柱)	个	/	965.30	826.30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爆闪灯拆除、购置新爆闪灯、安装等一切工序
3.4.14	更换爆闪灯 (不含立柱)	个	/	501.14	428.98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爆闪灯拆除、购置新爆闪灯、安装等一切工序
3.4.15	更换防撞桶 (圆形、船型等不规则形状)	个	/	218.81	187.30	包含但不限于移弃原防撞桶、购置新防撞桶、安装等一切工序
3.4.16	普通热熔型标线施划 (厚度1.8mm)	m²	/	49.98	42.78	包含但不限于铲除原有标线、自购材料、现场施划等一切工序
3.4.17	振荡标线施划	m²	/	148.93	127.48	包含但不限于铲除原有标线、自购材料、现场施划等一切工序
3.4.18	附着式反光器更换	个	/	17.43	14.92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原有反光器、自购材料、安装等一切工序
3.4.19	标志牌立柱	kg	/	14.77	12.64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原有标志牌立柱、自购材料、安装等一切工序
3.4.20	反光镜	个	/	726.19	621.62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原有反光镜、自购材料、安装等一切工序
3.4.21	钢结构除锈、防腐、刷漆	m²	/	120.12	102.82	包含但不限于原涂装铲除、除锈、自购材料、环氧富锌底漆1道+环氧云铁中间漆2道+聚硅氧烷面漆2道等一切工序
3.4.22	混凝土防腐涂装维修	m²	/	120.20	102.89	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射水清理、底层修复、薄层聚合物修补、油漆涂装等一切工序
3.4.23	补栽公里碑	个	/	226.35	193.76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结构物拆除、自购材料、预制、安装等一切工序
3.4.24	刷新公里碑	个	/	23.52	20.13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结构物清理、自购材料、刷漆等一切工序
3.4.25	补栽百米桩	个	/	24.21	20.72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结构物拆除、自购材料、预制、安装等一切工序
3.4.26	更换铝合金百米桩	个	/	45.42	38.88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结构物拆除、自购材料、制作、安装等一切工序
3.4.27	刷新百米桩	个	/	7.50	6.42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结构物清理、自购材料、刷漆等一切工序
3.4.28	补栽示警桩	个	/	239.52	205.03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结构物拆除、自购材料、预制、安装等一切工序
3.4.29	刷新示警桩	个	/	11.11	9.51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结构物清理、自购材料、刷漆等一切工序
3.4.30	道口标柱更换反光膜	m²	/	76.13	65.17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反光膜拆除、自购材料、贴膜等一切工序
3.4.31	更换道口标柱	个	/	239.52	205.03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结构物拆除、自购材料、预制、安装等一切工序
3.4.32	更换轮廓标 (80cm-120cm)	个	/	76.57	65.54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结构物拆除、自购材料、安装等一切工序
3.4.33	拔出废弃标志、标牌、标识	个	/	95.62	81.85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结构物拆除、搬运等一切工序

第2包：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分中心东部片区公路日常保养及小修项目涉及项目综合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中标单价(元)	备注
1	本项目最终结算按照总价控制，最终结算不超过预算资金200.00万元					
3.4.34	雨污水检查井盖更换(铸铁)	个	/	760.55	651.03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结构物拆除、自购材料、安装等一切工序
3.4.35	雨水篦(铸铁单篦)更换	个	/	486.36	416.32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结构物拆除、自购材料、安装等一切工序
3.4.36	检查井砖砌修复	m³	/	971.41	831.53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结构物拆除、自购材料、砌筑、勾缝、抹面等一切工序
3.4.37	更换防眩板	块	/	49.30	42.20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结构物拆除、自购材料、安装等一切工序
3.4.38	损坏弹力柱更换	套	/	40.00	34.24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损坏弹力柱拆除、自购材料、安装等一切工序
3.4.39	人行道地砖修复	m²	/	191.36	163.80	包含但不限于破损地砖铲除、购置地砖、重新铺装等一切工序
3.4.40	隔离栅维修更换-网面	m²	/	40.00	34.24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隔离栅网面、自购材料、安装等一切工序
3.4.41	隔离栅维修更换-立柱	根	/	70.00	59.92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隔离栅立柱、自购材料、安装等一切工序
3.4.42	道班房外墙维修	m²	/	114.53	98.04	包含但不限于原墙面铲除、自购材料及符合建筑施工规范的一切工序
3.4.43	道班房内墙维修	m²	/	93.12	79.71	包含但不限于原墙面铲除、自购材料及符合建筑施工规范的一切工序
3.4.44	道班房屋面检漏	m²	/	65.32	55.91	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及符合建筑施工规范的一切工序
3.4.45	道班房围墙维修	m³	/	1337.09	1144.55	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及符合建筑施工规范的一切工序
3.4.46	水电维修	m	/	27.25	23.33	包含但不限于自购材料及电气施工规范的一切工序
3.5	恶劣天气下应急保通部分					
3.5.1	临时工	工日	/	150	128.4	超出投标人数以外的，因急需需要的，储备不少于20人，随叫随到。
3.5.2	5t以内轮胎式装载机	台班	/	2000	1712	超过投标设备以外的，因急需需要的，储备不少于2台。
3.5.3	120kW以内平地机	台班	/	3000	2568	超过投标设备以外的，因急需需要的，储备不少于1台。
3.6	其他项					
3.6.1	杂项	项	/			据实报销
						据实报销

以上各项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扬尘治理措施等一切费用，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项采用定额DB34/T 3262.2-2018进行计价。

会议纪要

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2023) 3号
合肥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直属中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研究2024年度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及亮化维保合同续签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2023年12月26日上午，秦怀荣主任主持召开了2024年度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及亮化维保合同续签相关事宜的党总支扩大会议，分中心赵芳、李爱武、陈涌出席会议，各科室负责人、道班班长及工养科部分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对2023年度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及亮化维保合同执行情况以及是否续签2024年度合同进行了充分讨论，一致形成如下意见：

1、同意与安徽恒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新科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康士达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养护单位”）续签2024年度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及亮化维保合同；

2、针对会议中讨论的部分不足问题，分中心将针对性的修改日常养护小修管理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以便于后期加强管理；

3、补充完善部分合同条款，如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进行索赔，因日常养护及小修不及时、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关责任等。

(组织人事科整理)

抄送：领导班子成员，分中心各科室。